

**2023 年度**  
**枣庄市医疗保险事业中**  
**心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为社会提供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承办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社会经办服务，对全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等工作。

一、综合科。承担中心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应急、值班、机要、保密、档案、安全、考核、公开、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承担中心综合文稿、政务公开、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承担中心人事管理、绩效考核、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承担中心投诉举报、信访工作；承担中心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承担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二、医保关系科。承担市直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个人账户管理服务等工作；承担市直企业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确定工作，牵头负责与税务等部门开展市直医疗保险征收信息的业务数据核对工作；承担医保服务大厅管理及相关业务指导工作。

三、信息技术科。承担医保信息化建设、系统安全、运行维护、技术保障、优化升级、经办业务权限管理等工作；承担市级医保政务服务信息化相关工作，承担市局门户网站、办公自动化系统、微信公众号技术运维工作；承担市直医保经办业务权限管理工作；承担拟定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规划和建设方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医疗保险经办数据的采集、

保管和维护等工作；承担社保卡医保相关工作；承担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广工作；承担大数据应用管理工作。

四、住院待遇服务科。承担医疗保险住院协议医疗机构的定点、协议签订和管理及履约考核工作；承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结算及年终清算工作；承担大病保险、大额救助及意外伤害保险与第三方商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协议签订、费用审核、年终清算等工作；承担受理区(市)经办机构新增住院协议医疗机构、复核、备案工作。

五、门诊待遇服务科。承担医疗保险门诊协议医疗机构的定点、协议签订和管理及履约考核工作；承担定点医疗机构门诊费用结算及年终清算工作；承担医疗保险门诊业务与第三方商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协议签订、费用审核、年终清算等工作；承担市直门诊慢性病资格的组织鉴定工作；指导门诊慢性病管理中心运行；承担受理区(市)经办机构新增门诊协议医疗机构和新增协议药店的复核、备案工作；承担医保服务大厅相关业务指导工作。

六、待遇审核和长期护理保险科。承担医疗保险“三大目录”信息维护和管理等工作；承担市直长期护理保险、离休干部、1-6级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保障待遇的审核和结算工作；承担市直非联网医疗费用手工结算及大病特药使用的审核工作；承担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机构的定点、协议签订

和管理及履约考核工作；承担长期护理保险同第三方商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协议签订、费用审核、年终清算等工作；承担医保服务大厅相关业务指导工作。

七、异地就医科。承担市外就医联网结算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国家、省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定点医疗机构维护和医疗费用结算、对账清算等工作；承担市直异地就医备案、就医管理工作；承担市医保服务大厅相关业务指导工作。

八、基金运行管理科。承担市直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工作，编制全市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全市医疗保险基金经办管理、精算分析工作；承担异地就医基金结算工作；牵头负责与税务等部门开展市直医疗保险征收信息的财务数据对账、分账工作；承担全市医疗保险统计数据的采集汇总、分析及统计报表的编制工作；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九、稽核内控科。承担市直医疗保险稽核、内控审计、风险预警等工作；承担对市直定点医药机构和第三方服务的监督工作；承担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等工作；承担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信息采集、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事务性工作；指导全市相关业务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9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科、医保关系科、信息技术科、住院待遇服务科、门诊待遇服务科、待遇审核和长期护理保险科、异地就医科、基金运行管理科、稽核内控科。



## 第二部分

#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5.2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3.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24.10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624.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624.10	<b>总计</b>	62	624.1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24.10	624.10					
205	教育支出	5.22	5.22					
20508	进修及培训	5.22	5.22					
2050803	培训支出	5.22	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7	70.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87	70.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8	47.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58	23.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45	503.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4	33.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6	21.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8	11.9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9.61	469.6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2.00	32.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32.64	432.6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7	4.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7	44.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7	44.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7	44.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4.10	587.38	36.72			
205	教育支出	5.22	5.22				
20508	进修及培训	5.22	5.22				
2050803	培训支出	5.22	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7	70.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87	70.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8	47.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58	23.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45	466.73	36.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4	33.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6	21.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8	11.9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9.61	432.89	36.72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2.00		32.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32.64	432.6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7	0.25	4.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7	44.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7	44.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7	44.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22	5.2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87	70.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3.45	503.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57	44.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24.10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624.10	624.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624.10	<b>总计</b>	64	624.10	624.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24.10	587.38	36.72
205	教育支出	5.22	5.22	
20508	进修及培训	5.22	5.22	
2050803	培训支出	5.22	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7	70.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87	70.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8	47.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58	23.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45	466.73	36.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4	33.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6	21.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8	11.9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9.61	432.89	36.72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2.00		32.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32.64	432.6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7	0.25	4.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7	44.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7	44.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7	44.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6.45	30201	办公费	12.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9.1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8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47.2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28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58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4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5.02	30229	福利费	0.3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b>人员经费合计</b>		560.79	<b>公用经费合计</b>					26.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8					0.48	0.48					0.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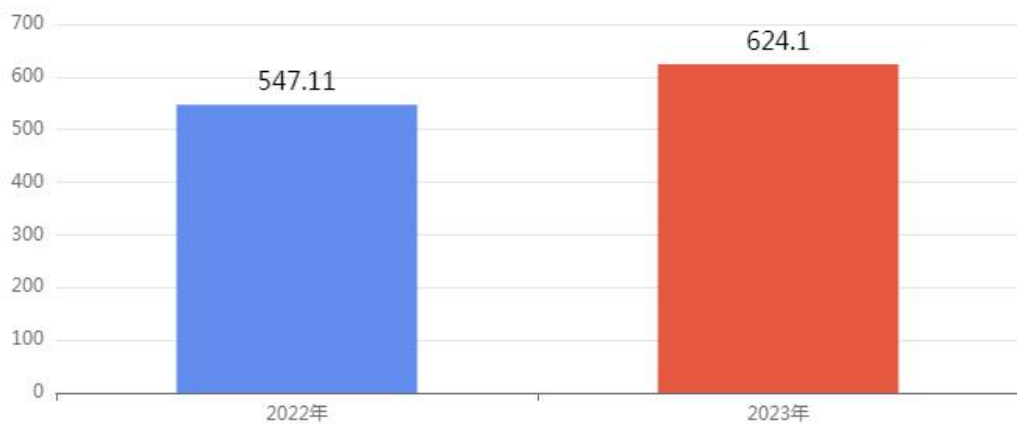
#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24.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6.99 万元，增长 14.07%。主要是单位新增人员，正常工资晋级晋档；优化项目结构。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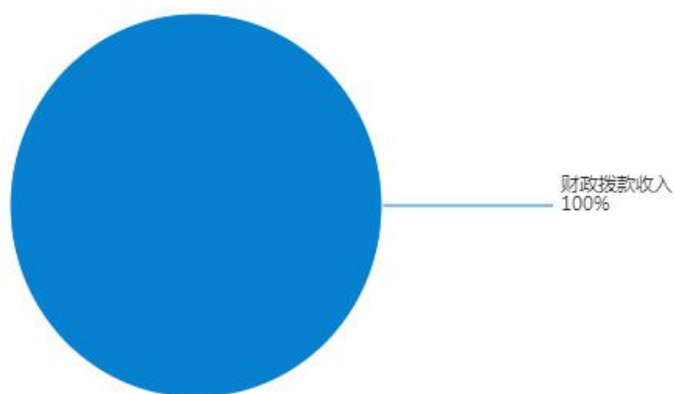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2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4.1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624.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76.99 万元，增长 14.07%。主要是单位新增人员，正常工资晋级晋档；优化项目结构。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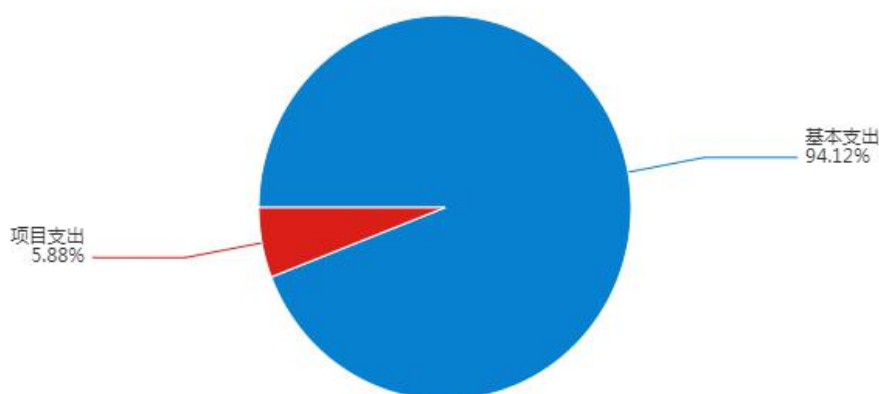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2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7.38 万元，占 94.12%；项目支出 36.72 万元，占 5.88%。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87.3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74.88 万元，增长 14.61%。主要是单位新增人员，正常工资晋级晋档。

2、项目支出 36.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12 万元，增长 6.13%。主要是优化项目结构，支出略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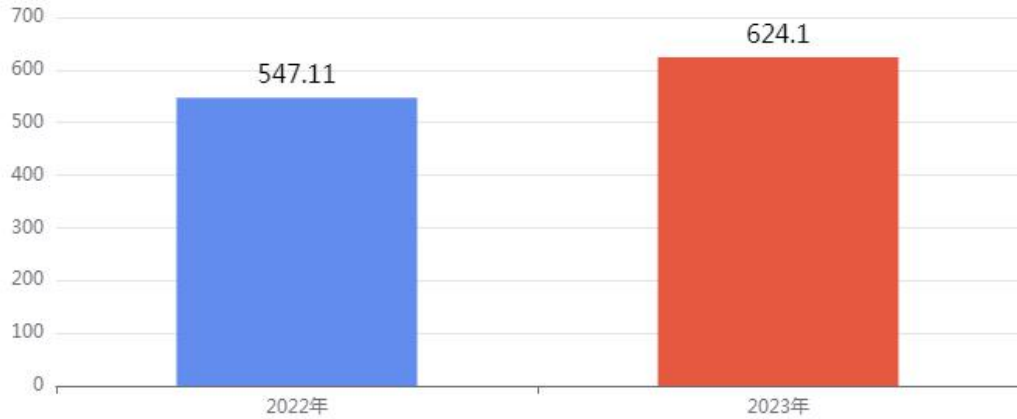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24.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6.99 万元，增长 14.07%。主要是单位新增人员，正常工资晋级晋档；优化项

目结构。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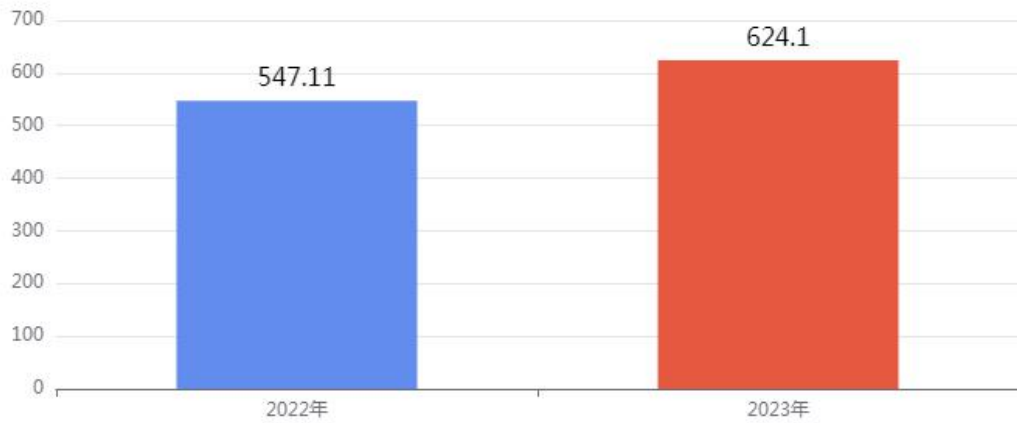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6.99万元，增长14.07%。主要是单位新增人员，正常工资晋级晋档；优化项目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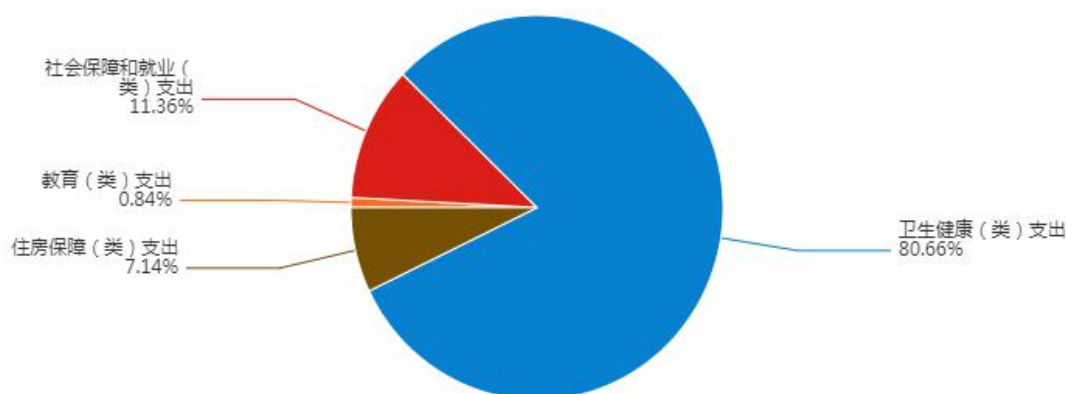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5.22万元，占0.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0.87万元，占11.36%；卫生健康(类)支出503.45万元，占80.66%；住房保障(类)支出44.57万元，占7.1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7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人员，正常工资晋级晋档；优化项目结构。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人员，正常工资晋级晋档。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人员，正常工资晋级晋档。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人员，正常工资晋级晋档。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人员，正常工资晋级晋档。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8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人员，正常工资晋级晋档；优化项目结构。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4.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化项目结构，支出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人员，正常工资晋级晋档。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87.3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60.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26.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0.48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枣庄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枣庄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48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4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及其他地  
市医保部门来枣检查、考察、学习，共计接待 6 批次、52 人  
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 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 万元，占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7.5%。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  
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  
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  
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

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38.2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89 万元。

(二)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医保服务能力提升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医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2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质量完成医保相关业务,举行 5 次医保能力提升业务学习培训,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医保各项工作。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85 分，等级为良。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枣庄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7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医保服务能力提升	100
2	医保基金稽核业务	100
3	优选人才补助	100
4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	94.1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保服务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21.99	10	99.9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	22	21.99	-	99.9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高质量完成医保相关业务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服务能力提升经费	≤22万元	21.99万元	10	10	控制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能力提升业务学习次数	≥5次	5次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单位各项工作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局、省局及单位工作要求	符合	符合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	≥80%	8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医保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

枣庄市2023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 绩效评价报告

鲁中宇咨字（2024）第026号

评价机构：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李云杰

2024年7月

#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 枣庄市2023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枣庄市2023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及“一站式”定点医疗机构
预算安排（万元）	1,000.00万元
其中：市级资金	1,000.00万元
实际到位（万元）	389万元（到位率38.9%）
其中：市级资金	389万元（到位率38.9%）
实际支出（万元）	389万元（执行率100%）
其中：市级资金	389万元（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p> <p>（二）主要指标：</p> <p>1、成本指标：市级医疗救助投入总成本小于等于1000万元；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全额资助小于等于350万元；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负担为0；</p> <p>2、数量指标：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100%；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大于等于99%；</p> <p>3、质量指标：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大于等于70%；医疗救助基金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按规定将医疗救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p> <p>4、时效指标：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100%；</p> <p>5、社会效益：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大于等于80%；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缓；</p> <p>可持续影响指标：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成效明显；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大于等于85%。</p>	

#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 三、实施成效

- (一) 提高待遇，确保帮扶对象不因病致贫返贫。
- (二) 精准识别，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 (三) 优化经办服务。

##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 (一) 主要问题

- 1、财政资金拨付较慢，医疗机构垫资压力大。
- 2、异地就医报销机制不够完善。
- 3、政策宣传方式有待提高。
- 4、救助资金专户管理核算不规范。
- 5、绩效管理意识薄弱，预算编制有待强化。

### (二) 有关建议

- 1、拓宽筹资渠道，探索多层次医疗救助保障。
- 2、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大专项资金监管力度。
- 3、加强政策宣传，持续提升医保宣传实效。
- 4、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00	13.43	83.94
过程	24.00	15.54	64.75
产出	30.00	28.84	96.13
效益	30.00	27.04	90.13
合计	100.00	84.85	84.85

绩效评价得分：84.85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0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1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4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得分情况表)	14
(二)分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14
(三)指标分析	16
四、项目实施成效	17
(一)优化待遇,确保帮扶对象不因病致贫返贫	17
(二)精准识别,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18
(三)优化经办服务	18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财政资金拨付较慢,医疗机构垫资压力大	18
(二)异地就医报销机制不够完善,实时信息共享机制尚不健全	19
(三)政策宣传方式有待提高	20
(四)救助资金专户管理核算不规范	20
(五)绩效管理意识薄弱,预算编制有待强化	20
六、相关建议	21
(一)拓宽筹资渠道,探索多层次医疗救助保障	21
(二)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大专项资金监管力度	21
(三)加强政策宣传,持续提升医保宣传实效	22
(四)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22



# 枣庄市 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医疗救助是医疗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构建有效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枣庄市医保局先后联合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等部门印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医疗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枣医保发〔2020〕72号）、《关于转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枣医保发〔2021〕54号），2022年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2〕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工作的通知》，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困难居民，依据规定的方式、标准和程序给予医疗费用补助，对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切实减轻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有效防范因病致贫返贫情况的发生。

#### 2. 项目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依据规定的方式、标准和程序

#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给予医疗费用补助，以及对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具体见下表：

枣庄市2023年度医疗救助政策调查表

执行时间	人员分类	门诊、住院			再救助制度		
		起付线 (元)	救助比 例	封顶线 (元)	起付线 (元)	救助比 例	封顶线 (元)
2023年1月1日起	特困人员	0	70%	30000	5000	70%	20000
	低保对象	0	70%	30000	5000	70%	20000
	返贫致贫人口	0	70%	30000	5000	70%	20000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3000	50%	30000	10000	70%	20000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3000	50%	30000	10000	70%	20000
2023年7月1日起	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7500	60%	30000	---		
2022年1月1日起	苯丙酮尿症患者	0	75%	18岁及以下1.5万元，18岁以上1.8万元（门诊）	---		

### 3. 项目实施情况

由于中央、省、市、区（市）以及其他医疗救助资金全部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统一使用，在实施医疗救助过程中，难以准确统计市级资金救助产出情况，因此本次评价，项目实施情况按照全年救助总量统计（以财务数据为准）。

序号	县市区	参保人次	特困（人次）	低保（人次）	其他救助对象（人次）	合计（人次）
----	-----	------	--------	--------	------------	--------

#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序号	县市区	参保人次	特困(人次)	低保(人次)	其他救助对象(人次)	合计(人次)
1	市中区	7,829	1,210	16,443	996	18,649
2	高新区	1,704	292	2,016	129	2,437
3	滕州市	36,588	5,350	28,954	9,819	44,123
4	台儿庄区	13,769	2,431	27,252	821	30,504
5	薛城区	7,157	967	5,125	2,069	8,161
6	峄城区	10,142	2,113	15,527	680	18,320
7	山亭区	16,733	585	3,004	12	3,601
	合计	93,922	12,948	98,321	14,526	125,795

##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投入情况：枣庄市财政局分2次下拨预算资金5,324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000万元，覆盖7个区市。

项目支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级预算资金实际到位389万元，资金到位率38.9%，实际支出资金38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序号	区市名称	项目分配(万元)			到位/支出	到位率
		中央	省级	市级	市级(万元)	
1	市中区	283.00	187.00	109.00	109.00	100.00%
2	高新区	77.00	49.00	27.00	27.00	100.00%
3	滕州市	1,027.00	682.00	395.00		0.00%
4	台儿庄区	282.00	187.00	110.00	110.00	100.00%
5	薛城区	250.00	166.00	96.00	34.00	35.42%
6	峄城区	284.00	189.00	109.00	109.00	100.00%
7	山亭区	397.00	264.00	154.00	0.00	0.00%

#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序号	区市名称	项目分配(万元)			到位/支出	到位率
		中央	省级	市级	市级(万元)	
	合计	2,600.00	1,724.00	1,000.00	389.00	38.90%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医疗救助和再救助,完善全市多层次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建立科学、合理、规范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 2. 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成本指标:市级医疗救助投入总成本小于等于1000万元;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全额资助小于等于350万元;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负担为0;

数量指标: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100%;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大于等于99%;

质量指标: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大于等于70%;医疗救助基金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按规定将医疗救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时效指标：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100%；

社会效益：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大于等于80%；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缓；

可持续影响指标：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成效明显；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大于等于8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本项目主要是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理论与方法，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益导向，分析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深挖症结根源，为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2.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枣庄市2023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 3. 评价范围

枣庄市2023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000万元，涉及7个区（市）医疗保障部门以及承担医疗救助的定点医疗机构。

#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1. 评价思路

通过对2023年度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核查财政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 2. 评价重点

根据评价指标的重要性，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加大对产出、效益等个性指标的权重，原则上占比不低于60%。

### 3.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 (1) 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包括决策（16分）、过程（24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四个一级指标，项目决策、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十一个二级指标，二十三个三级指标。

#### (2) 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

#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

(3)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得分90分（含）—100分为“优”；综合得分80分（含）—90分为“良”；综合得分60分（含）—80分为“中”；综合得分0分—60分为“差”。

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的具体指标体系设置情况、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等详细情况见：

附件1：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 1. 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归集档案等4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 (1) 2024年6月10日-6月20日：前期准备阶段。

①与项目委托方枣庄市财政局对接，了解委托方具体要求，了解项目资金来源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

②与项目主管部门对接，完成业务的前期调查，了解相关政策和项目的特点，按照方案确定的评价内容收集相关资料；取得

项目管理的具体制度及细则，了解评价对象组织体系的构成，了解项目申报情况，了解项目申报的审核情况。

③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方案，与枣庄市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沟通，选择确定绩效评价的内容。

④组织项目组成员培训工作，明确工作标准与工作纪律。

## **(2) 2024年6月21日-7月15日：现场评价调研阶段**

①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介绍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分配等流程。

②取得并审核评价对象的申报、分配资料，绩效评价需填报资料明细表及其他列示资料等相关资料。

③对项目资金的拨付及支出情况进行实地审计。

④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情况进行部分实地核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

## **(3) 2024年7月16日-7月25日：汇总分析阶段**

①汇总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对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

②实施主要评价内容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做出相关原因分析。

③形成问题清单。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④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出具综合评价结果，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 （4）2024年7月26日-8月8日：出具报告初稿阶段

①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②总结、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全部工作在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

##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案卷分析法。评价工作组针对各区（市）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比较法。将7个区（市）医疗救助实施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并结合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获得综合结论。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医疗救助对象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5) 现场调研法。本次现场评价覆盖枣庄市7个区(市)，并抽查20家定点医疗服务机构进行走访调研，现场评价覆盖率100%。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附得分情况表)

该项目绩效指标综合得分84.85分(详见表2)，评价结果为“良”。本报告最后评价结果是以现场评价结论为主要依据，兼顾书面评审情况而做出的综合结论。评价组认为，枣庄市2023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基本达到既定目标，项目产出成果较好，但在项目过程管理方面仍存在待完善优化空间。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综合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00	13.43	83.94
过程	24.00	15.54	64.75
产出	30.00	28.84	96.13
效益	30.00	27.04	90.13
合计	100.00	84.85	84.85

### (二) 分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 1. 评价得分及结论

评价工作组对各区(市)项目实施情况及评价结果如下：

(1) 综合评价等级“优”：市中区、峰城区。

#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2) 综合评价等级“良”：薛城区、高新区、台儿庄区、滕州市。

(3) 综合评价等级“中”：山亭区。

指标名称	分值	得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市中区	薛城区	高新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山亭区		
资金权重		10.90%	9.60%	2.70%	10.90%	11.00%	39.50%	15.40%		
立项依据充分	2	2	2	2	2	2	2	2	2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2	2	2	2	2	2	2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1.5	3	2.67	1.5	2.7	2.5	4	2.59	64.75%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0.5	2	2	1	2	1	2	1.33	66.5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2	1.5	3	2	3	3	2.75	91.67%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2	1.5	3	2	3	3	2.75	91.67%
资金到位率	6	6	2.1	6	6	6	0	0	2.33	38.83%
预算执行率	4	4	4	4	4	4	0	0	1.8	4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4	2	4	2	2	2	2.63	65.75%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2	1	3	4	3	3	3.07	76.75%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5.5	6	5	6	5.5	6	5	5.71	95.17%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实际救助率	6	6	6	6	6	6	6	6	6	100.00%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率	6	6	6	6	6	6	6	6	6	100.00%
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达标率	6	6	6	6	6	6	6	6	6	100.00%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达标率	6	6	6	6	6	6	6	6	6	100.00%
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6	6	4	6	4	2	6	4	4.84	80.67%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3	2.46	2.7	2.7	2.67	2.82	2.97	2.7	2.80	93.33%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3	3	3	3	3	2.5	3	2.5	2.87	95.67%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3	2.85	2.82	2.82	2.73	2.97	2.97	3	2.92	97.33%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3	3	3	3	3	3	3	3	3	100.00%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4	3	3	3	3	3	3	3	3	75.00%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4	4	4	4	4	4	4	4	4	100.00%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10	8	8	8	9	9	9	7	8.46	84.60%
合计	100	91.81	85.62	86.19	90.9	87.49	82.44	79.2	84.85	84.85%
绩效级别		1	5	4	2	3	6	7	综合评价“良”	

#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指标名称	分值	得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市中区	薛城区	高新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山亭区		
得分排名		优	良	良	优	良	良	中		

从评价得分情况可以看出，各区（市）得分存在一定的差距，分值较低的区（市）扣分原因主要是资金到位率低，资金专户使用不合规，医疗救助资金拨付不及时，救助对象满意度低等。

### （三）指标分析

#### 1. 决策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16分，综合得分13.43分，得分率83.94%。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但部分区市未将特困及低保人员的参保支出列入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比较相关，但较笼统，量化程度不够，与当年预算资金量无法匹配，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还需进一步完善。

####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24分，综合得分15.54分，得分率64.75%。

市级资金下达指标到各区市后，部分区市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医疗救助基金专户使用不规范；市级管理制度较健全，但部分区（市）未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实施细则，或制定的管理制度、方案等未根据最新政策文件及时更新。

####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30分，综合得分28.84分，得分率96.13%。

#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全年实现救助对象应救尽救，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率达到100%，有效减轻了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但与定点医院医疗救助资金结算及时性有待提高。

##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30分，综合得分27.04分，得分率90.13%。

通过项目的开展，一定程度加强了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高了对特困人群医疗保障水平，基本满足了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的迫切需求，促进了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建立，一定程度减轻了救助对象医疗负担，方便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程度，但政策宣传的方式方法还需提高。

## 四、项目实施成效

### （一）优化待遇，确保帮扶对象不因病致贫返贫

一是落实困难群体参保补贴政策。对特困、低保、返贫致贫、低保边缘家庭以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参保补贴。2023年资助参保93,922人，参保支出3,307万元。二是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严格落实《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2〕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工作的通知》，从2023年1月起将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帮扶人员的救助限额由3万元提高到5万元，同时建立因病致贫重症患者依申请救助机制。2023年全市医疗救助总175,319人次，救

#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助金额6,240.67万元，其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301人，医疗救助基金支出约420余万元。（以上数据均为业务数据，非财务数据）

## （二）精准识别，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在定期从民政等部门获取低保、特困等人员信息及时在系统标识基础上，设立三重比对识别机制，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应保尽保；完善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人群的主动发现、动态监测、信息共享机制，今年对经报销后个人累计负担超18780元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以及个人累计负担超56340元的普通人员纳入监测预警，已向相关部门推送约9000人次。

## （三）优化经办服务

将双通道药店、门诊慢病药店纳入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范围，实现全市范围内就医医疗救助直接结算，对于异地就医等未能实现一站式结算的，主动对接参保人员，实现对符合条件人员100%救助。

##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财政资金拨付较慢，医疗机构垫资压力大

评价发现，截至2023年底，各区市应付未付医疗机构救助资金4,219.05万元，其中：山亭区自2021年4月-2023年12月未付医疗救助金2,941.53万元，台儿庄区未支付2023年度救助金

#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916.69万元，峄城区未支付2023年第一季度救助金240.78万元，薛城区未支付2023年第三季度救助金120.05万元。现场调研医疗机构普遍反映，垫资压力较大，尤其是服务人次较多的二级医院及乡镇卫生院。

市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2023年市级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资金1000万元，分别拨付至6区1市，截至2023年底各区(市)实际拨付至财政专户资金389万元，支出389万元。未及时拨付财政专户资金611万元，其中下达滕州市市级预算资金395万元，未及时拨付到位资金395万元；薛城区市级预算资金96万元，未拨付到位资金62万元；山亭区市级预算资金154万元，未拨付到位资金154万元。

造成资金拨付缓慢的原因：一是医疗救助资金来源单一，全是财政投入，无社会捐赠、慈善筹集及其他渠道资金。二是医疗救助资金除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外，主要为区市配套，2023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共支出7,604.62万元，其中区市配套占比37.61%，且参保支出逐年递增，地方财政压力加大。

## (二) 异地就医报销机制不够完善

对市域外异地就业的救助人员城乡医疗救助无法一站式结算，需携带相关证件到户口所在地进行人工报销，出现救助对象报销时间跨度较大，多次累加一次办理的情况。部分救助对象长期在外地居住，造成申请救助时间距治疗时间过长，超

出救助年限范围，无法对该群体进行有效救助。

### （三）政策宣传方式有待提高

经现场调研评价，各区市均通过发放宣传单、公众号、网络媒体等各种方式进行医疗政策宣传，起到了一定的成果。医疗救助机构及救助对象普遍反应，低保及困难人群基本可以知道可以享受比非低保人员更优惠的医保政策，但具体的报销情况不清楚。

### （四）救助资金专户管理核算不规范

1.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专项支出账户管理不规范，中国农业银行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专用的银行账户，查阅支出户银行明细帐，其中2023年2月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退回离休干部医疗费985.36元及2023年8月份滕州市中医医院汇入离休医药费52,210.10元均通过该银行账户收支。经了解该笔业务是因医院退回资金时，退错账户导致。

2.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未全部通过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峯城区成立了社保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查看明细账显示，2023年度医疗救助资金财政收入936.97万元，支出974.20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其中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资金582万元，拨出619.63万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未全部拨入基金财政专户，主要是参保支出354.97万元直接由财政代缴。

### （五）绩效管理意识薄弱，预算编制有待强化



#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笼统，不够量化，如市中区：绩效目标为“按照区政府文件，对低保、特困人员进行救助”不能与当年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中只设置了参保人数大于等于8382人，未设置重点救助对象考核情况，无法与项目目标任务清单相对应，未涵盖主要工作任务。

二是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查看薛城区预算批复文件，2023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700万元，特困及低保人员的参保支出未列入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列入财政代缴社保保险费项目的预算资金中。

## 六、相关建议

### （一）拓宽筹资渠道，探索多层次医疗救助保障

1. 动员社会力量，拓展筹资渠道，依托慈善和社会捐助等筹集资金，形成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

2. 引导商业保险机构探索为困难群众定制的商业医疗保险，构建多层次的医疗救助保障，最大限度地减少贫困人口的就医负担，防止和减少因病返贫现象发生。

### （二）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大专项资金监管力度

1. 相关区（市）医疗保障部门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22〕20号）相关要求，坚持专项账户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管理，确保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效益。

#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2. 市医保局应加大专项资金监管力度，督促各区（市）医疗保障及财政部门及时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救助费用，将资金拨付进度与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切实缓解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垫资压力，确保医疗机构救治费用充足。

### （三）加强政策宣传，持续提升医保宣传实效

创新宣传形式和宣传载体，重点围绕群众关注的医保帮扶相关政策及办理流程等问题，积极发动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各定点医疗机构、镇（街），通过印发“明白纸”、制作小视频等形式，确保政策宣传到位。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的医保政策业务培训，在基层群众身边培育一批“一口清”“问不倒”的明白人，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服务水平。

### （四）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建议业务主管部门进一步细化项目申报及编制要求，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依据相关绩效评价参考标准，保持核心指标口径一致，分级细化量化，制定合理、科学的绩效目标。

附件1：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3：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

主评人: 李云杰

机构负责人: 栾石利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市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	2.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要素各占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绩效指标是否符合项目正常业绩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是否符合区（市）医疗救助规划；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和计划对应，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清单相对应，是否涵盖主要工作任务；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遵循“自上而下”原则；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个要素占1/4权重分，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充分考虑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特殊困难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数量、定点医疗救助机构考核结果等因素；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医疗救助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资金到位率	6.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市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过程管理 (2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区(市)实际与定点医疗机构和手工报销患者结算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的市级医疗救助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重点关注是否挤占医保基金⑤结余资金占比≤15%。	通过查看资金拨付的审批文件、支出凭证、区(市)资金财务资料以及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进行酌情扣分。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结余资金>15%的不得分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区(市)政府医保部门是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公示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是否建立了长效救助机制;④区(市)政府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以及与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	制度效有制定不得分,制度内容不详实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按照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或细则执行,并及时上报医疗救助实施进度;②是否建立医疗救助台账,并及时归档;③是否并按时报送医疗救助工作总结、报告等;④区(市)是否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组织考核、自查等工作;⑤是否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的衔接机制⑥是否开展项目自评和监控评价;⑦项目的实施是否公开公示。	通过查看区(市)指导、监督及检查记录、考核结果;工作总结、自查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各类医疗救助台账、档案、社会救助记录档案等;现场调研情况,进行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实际救助率		6.00	本年度医疗救助(包括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的人次数量	100%,救助率=(实际救助人数/需纳入医疗救助人数)×100%	满分: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合格:仅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零分:救助对象覆盖范围偏窄,未落实国家政策规定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率	6.00	全市重点救助对象实际参保人数与应参保人数之比	≥99%,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全区(市)重点救助对象数量)×100%	满分:≥99% 其他:8-(99%-实际值)*8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市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项目产出 (30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达标率	6.00	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特殊疾病患者再救助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医疗救助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达标率	6.00	资助参保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参保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6.00	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救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一站式”即时结算及时性 ②非“一站式”结算及时性 ③医疗救助资金区级拨付至执行单位及时性。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	
	时效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3.00	政策宣传、舆论引导情况	≥90%	满分：≥90% 其他：3-（90%-实际值）*3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3.00	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救助机构等措施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满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升 合格：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略有提升 零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很不方便	
		社会效益	3.00	医疗救助患者可在就诊医院一站式结算，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所有报销手续。“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一站式人数/（一站式+手工），一站式=住院+门诊	100%	得分=分值*比例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3.00	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有效缓解	满分：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轻，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合格：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缓解 零分：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4.00	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明显 及格：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没有成效
		可持续性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4.00	医疗救助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明显 合格：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没有成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5%	满分：≥95% 合格（6分-9分）：80%-95% 零分：<70%
合计			100.00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市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	2.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要素各占0.5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绩效目标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绩效指标是否符合项目正常业绩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是否符合区（市）医疗救助规划；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2.59	
资金投入	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和计划对应，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清单相对应，是否涵盖主要工作任务；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1.3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遵循“自下而上”原则；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个要素占1/4权重，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2.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充分考虑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特殊困难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数量、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结果等因素；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医疗救助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2.75	
		资金到位率	6.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2.33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市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管理 (2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区(市)实际与定点医疗机构和手工报销患者结算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的市级医疗救助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1.8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重点关注是否挤占医保基金⑥结余资金占比≤15%。	通过查看资金拨付的审批文件、支出凭证、区(市)资金财务资料以及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进行酌情扣分。发现不符合规定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结余资金>15%的不得分	2.63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考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区(市)政府医保部门是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公开公示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是否建立了长效救助机制等;④区(市)政府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以及与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	制度没有制定不得分,制度内容不详实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3.07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按照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或细则执行,并及时上报医疗救助实施进度;②是否建立医疗救助台账,并及时归档;③是否并按时报送医疗救助工作总结、报告等;④区(市)是否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组织考核、自查等工作;⑤是否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的衔接机制⑥是否开展项目自评和监控评价;⑦项目的实施是否公开公示。	通过查看区(市)指导、监督及检查记录、考核结果;工作总结、自查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各类医疗救助台账、档案、社会救助记录档案等;现场调研情况,进行酌情扣分。	5.71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实际救助率	6.00	本年度医疗救助(包括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的人次数	救助率=(实际救助人数/需纳入医疗救助人数)×100%	满分: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合格:仅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零分:救助对象覆盖范围偏窄,未落实国家政策规定	6.00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率	6.00	全市重点救助对象实际参保人数与应参保人数之比	≥99%,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全区(市)重点救助对象数量)×100%	满分:≥99% 其他:8-(99%-实际值)*8	6.00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市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产出 (30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达标率	6.00	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特殊疾病患者再救助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医疗救助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00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达标率	6.00	资助参保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参保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00
		时效指标	6.00	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救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一站式”即时结算及时性 ②非“一站式”结算及时性 ③医疗救助资金区级拨付至执行单位及时性。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4.84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3.00	政策宣传、舆论引导情况	≥90%	满分：≥90% 其他：3-（90%-实际值）*3	2.79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3.00	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救助机构等措施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满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升 合格：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略有提升 零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很不方便	2.87
		区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3.00	医疗救助患者可在就诊医院一站式结算，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所有报销手续。“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一站式人数/（一站式+手工），一站式=住院+门诊	100%	得分=分值*比例	2.92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3.00	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有效缓解	满分：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轻，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合格：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缓解 零分：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3.00
	可持续性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4.00	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明显 及格：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没有成效	3.00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4.00	医疗救助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明显 及格：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没有成效	4.00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10.00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5%	满分：>90% 合格（6分-9分）：80%-90% 零分：<70%	8.46
合计			100.00				84.85

##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大类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1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绩效管理：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实现了显著提升困难群众医疗保障水平的关键影响”，与项目工作目的相混淆，目标设置笼统，未明确当年的具体工作任务，于当年预算资金量无法匹配。指标设置中数量指标为“拨付人次大于等于35000人”，指标设置不明确，项目任务包括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开展“一站式”、重特大疾病救助。
2			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置笼统，不够量化，如绩效目标为“按照区政府文件，对低保、特困人员进行救助”不能与当年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中只设置了参保人数大于等于8382人，未设置重点救助对象考核情况，无法与项目目标任务清单相对应，未涵盖主要工作任务。
3	决策	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预算编制有待强化	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及绩效管理情况：查看薛城区预算批复文件，2023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700万元，特困及低保人员的参保支出未列入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列入财政代缴社保保险项目的预算资金中。 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指标设置为“及时足额拨付贫困人口医疗救助资金”，未明确当年计划完成的救助数量、标准等，无法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4			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	绩效目标管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实施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低保等群体，达到减轻他们医疗费用负担的目的”，未明确当年计划完成的救助数量、标准等，无法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预算管理：特困及低保人员的参保支出未列入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列入财政代缴社保保险项目的预算资金中。
5			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绩效目标管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开展发放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资金工作，实现提高医疗救助公共服务质量的影响”，未明确当年计划完成的救助数量、标准等，无法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预算管理：特困及低保人员的参保支出未列入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列入财政代缴社保保险项目的预算资金中。
6			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绩效管理：绩效目标为“通过特困、低保、及低收入人群、因病致贫的城乡居民给予医疗救助，切实减轻特困、低保、及低收入人群负担”，设置笼统，未明确当年的具体的工作任务情况，无法与预算资金项匹配。绩效指标中的数量指标只设置了医疗救助人数≥11800人，未涵盖项目任务中的参保人数，指标设置不够完整。
7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使用合规性：专项支出账户管理不规范，中国农业银行行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专用的银行账户，查阅支出户银行明细账，其中2023年2月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退回离休干部医疗费985.36元及2023年8月份滕州市中医医院汇入离休医药费52210.1元均通过该银行账户收支。
8		项目资金运行不够规范	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管理：峰城区成立了社保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查看明细账显示，2023年度医疗救助资金财政收入936.97万元，支出974.20万元，其中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资金582万元，拨出619.63万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未全部拨入基金财政专户，主要是参保支出354.97万元直接由财政代缴。
9			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1-7月份财政专户发生额为0，年底财政专户余额985,193.45元，查看相关会计核算情况，2023年7月份之前，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均未通过财政专户管理，直接由区医疗保障局预算内账户拨付到支出账户；

#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大类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10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到位情况：2023年1月12日枣庄市财政局下发枣财社指【2023】12号文，下达滕州市医疗救助资金预算395万元，资金实际于2024年4月3日拨付到位，2023年预算执行率0。
		救助资金未及到位	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到位情况：2023年度预算资金700万元，其中中央250万元，省级166万元，市级96万元，地方配套18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50万元，其中中央250万元，省级166万元，市级34万元，市级资金到位率35.41%；实际支出470.92万元，其中中央250万元，省级166万元，市级34万元，上期结余资金20.9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11			山亭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2023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1315万元，其中中央397万元，省级264万元，市级154万元，区级配套500万元，实际到位医疗救助资金共计49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97万元，省级资金96万元，市级资金0万元，本级配套资金0万元，市级资金到位率0；年实际拨付资金616.4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97万元，省级资金96万元，上年结余资金123.22万元，2023年市级资金实际支出0万元，执行率0%。
12	过程		山亭区医疗保障局	制定了《山亭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方案》，但方案中的补助标准与枣庄是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办公室函【2022】25号文中医疗救助标准“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不设起付线，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部分按7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3万元”，山亭区的资金使用方案中年度救助限额为1万元，制度内容不够规范。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资金预算编制、绩效管理、资金分配及会计核算要求等。
13			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	建立了医疗救助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救助人员培训制度、监督考核管理办法，但台儿庄区《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中待遇标准部分未按照鲁政办发【2022】12号文进行及时更新。
14		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未及时更新补助标准	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管理制度：建立了内控实施细则，明确了业务流程，没有进一步完善或制定适用于本区域的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资金预算编制、绩效管理、资金分配及会计核算要求等。
15			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制度建立情况：高新区按照枣庄市医疗保障政策要求，依据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内部有关的管理制度执行，但没有进一步完善或制定适用于本区域的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6			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制度建立：2021年10月制定了《峰城区医疗救助管理办法》及《峰城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方案》，明确了救助范围和救助标准，但补助标准未根据2022年10月枣庄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2】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工作的通知》文件及时更新。
17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建立了档案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未根据省、市下发的《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或制定适用于本区域的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大类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18		管理执行不到位	山亭区医疗保障局	绩效自评及绩效运行监控流于形式，自评结果与实际严重不符，如资金执行率问题，2023年度实际拨付资金616.42万元，自评表中全年执行数1147.7万元，执行率100%。绩效运行监控在项目结束后开展，不能起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纠偏作用。
19			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总结不够完善，未单独进行汇报总结。 资金管理：查阅资金审批流程，2023年5月份申请2023年第一季度的一站式结算资金中，申请表签字不全，无负责人签字，经了解，5月份为人员岗位调整，当时没有领导任职。
20			山亭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拨付情况：山亭区医保部门与定点医院采用季度结算方式，评价组现场发现，截至2023年底，区医保局与定点医院结算“一站式”医疗救助资金从2021年4月至23年12月共2941.53万元未拨付，资金拨付及时性不足。
21	产出	救助资金未及时结算	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	财政资金拨付较慢，医疗机构垫资压力大，截至2023年12月底，未拨付医疗救助资金1063.77万元，其中：2023年5、6、8-12月手工报销未拨付147.08万元，“一站式”医疗机构2023第一、二、三、四季度未拨付916.69万元。截至2024年6月底，尚未拨付的医疗救助资金余额916.69万元，全部为“一站式”医疗机构垫付款。
22			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救助资金拨付不够及时，峰城区每10个工作日完成对线下医疗救助款的拨付，每个季度完成对定点医院垫付医疗救助款的拨付，截至2023年底，尚未支付2023年第一季度的定点医院服务机构240.78万元。
23			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拨付及时性，薛城区的定点医院机构支付工作按季度结算，1月、4月、7月、10月5日前定点医院机构将报送《xx医院薛城区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汇总表》及明细，经审核后，申请拨付资金，2023年度已拨付定点医院机构2022年第四季度、2023年第一、第二季度共364万元，第三季度120.05万元于2024年1月份支付，结算不及时。
24	效益	政策宣传方式有待提高	各市区医疗保障部门	经现场走访调研了解，低保及困难人群均能知道可以享受比非低保人员更优惠的医保政策，具体的报销情况不清楚，政策的理解不到位。
25		异地报销机制不够完善	各市区医疗保障部门	对市域外异地就业的救助人员城乡医疗救助无法一站式结算，需携带相关证件到户口所在地进行手工报销，出现救助对象报销时间跨度较大，多次累加一次办理的情况。部分救助对象长期在外地居住，造成申请救助时间距治疗时间长，超出救助年限范围，无法对该群体进行有效救助。
27	其他问题	资金来源单一		资金来源单一，全是财政投入，无社会捐赠、慈善筹集及其他渠道筹资资金。除上级资金外，主要为区市配套，2023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共支出7604.62万元，其中区市配套占比37.61%，且参保支出逐年递增，地方财政压力加大。
		备注：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	2.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要素各占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绩效指标是否符合项目正常业绩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是否符合区(市)医疗救助规划;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绩效目标管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实施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低保等群体,达到减轻他们救助数量、标准等,无法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2.7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和计划对应,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绩效目标是否清晰、可衡量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遵循“自下而上”原则;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经费总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个要素占1/4权重,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充分考虑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特困困难群众、易返贫致贫人口数量、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结果等因素;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医疗救助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特困及低保人员的参保支出未列入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列入财政代缴社保保险费项目的预算资金中。	2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实际资金110万元,实际到位110万元	6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区(市)实际与定点医疗机构和手工报销患者结算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的市级医疗救助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支出110万元	4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过程管理 (2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点关注是否挤占医保基金⑤结余资金占比≤15%。	通过查看资金拨付的审批文件、支出凭证、区(市)资金财务资料以及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进行酌情扣分,发现不符合规定支出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结余资金>15%的不得分	2023年度参保资金481万元未通过专户管理核算,截至2023年底财政专户余额98.52万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总额138.66万元,占比7.36%,小于15%;手工报销资金拨付审批流程不规范,由乡镇卫生院审核后直接付款,跟制度要求拨付流程不符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考核业务管理、财务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区(市)政府医保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公开公示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④是否建立了长效救助机制等;⑤区(市)政府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以及与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	制度没有制定不得分,制度内容不详实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4
	组织管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按照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或细则执行,并及时上报医疗救助实施进度;②是否建立医疗救助台账,并及时归档;③是否合并按时报送医疗救助工作总结、报告等;④区(市)是否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组织考核、自评等工作;⑤是否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的衔接机制⑥是否开展项目自评和监控评价;⑦项目的实施是否公开公示	通过查看区(市)指导、监督及检查记录、考核结果;工作总结、自查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各类医疗救助台账、档案、社会救助记录档案等;现场调研情况,进行酌情扣分。	建立了医疗救助台账,并及时归档;开展督导检查;2023年9月开展了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培训,并不定期下乡宣传;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中期未开展绩效监控评价。	5.5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实际救助率	6.00	本年度医疗救助(包括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的人次数	救助率=(实际救助人数/需纳入医疗救助人数)×100%	满分: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合格:仅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零分:救助对象覆盖范围偏差,未落实国家政策规定		6
项目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率	6.00	全市重点救助对象实际参保人数与应参保人数之比	≥99%,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全区(市)重点救助对象数量)×100%	满分:≥99% 其他:8-(99%-实际值)×6	2023年实际参保人数13769人,重点救助对象数量13769人,参保率100%	6
		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达标率	6.00	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大疾病救助、特殊疾病患者再救助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医疗救助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达标率	6.00	资助参保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参保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6.00	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救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一站式”即时结算及时性 ②非“一站式”结算及时性 ③医疗救助资金区级拨付至执行单位及时性的实现程度	医疗救助资金不能即时拨付到执行单位,截至2024年6月底,尚未拨付的医疗救助资金余额914.42万元,全部为“一站式”医疗机构垫付款,2023年非“一站式”结算未即时拨付	2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3.00	政策宣传、舆论引导情况	≥90%	满分:≥90% 其他:3-(90%-实际值)×3	经调研发现,具体及困难人群均能知道可以享受非低保人员更优惠的医保政策,具体的报销比例不清楚,70%的人非常了解,15%的基本了解	2.82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3.00	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救助机构等措施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满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升 合格：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略有提升 零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很不方便	定点医疗“一站式”是服务机构62家，本区域内乡镇卫生院基本全覆盖，方便了困难群众就医。对市域外异地就业的救助人员城乡乡医疗救助无法一站式结算，需携带相关证件到户口所在地进行手工报销，出现救助对象报销时间跨度较大，多次累加一次办理的情况，结算尚不完善。	2.5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3.00	医疗救助患者可在就诊医院一站式结算，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完所有报销手续。“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一站式人数/（一站式+手工），一站式+住院+门诊	100%	得分=分值*比例	台儿庄区2023年度门诊救助人次25733、金额212.78万元、住院救助人次4771、金额545.46、手工报销的526人次，一站式结算覆盖率为99%	2.97	
	可持续性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3.00	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有效缓解	满分：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轻，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合格：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缓解 零分：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80%的救助人员人员效果显著，15%的认为有效环节，5%的认为效果一般，综合得分87%	3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4.00	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明显 及格：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没有成效	医疗救助信息平台与民政、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信息共享。每月仍需根据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困难群众名单，对系统数据进行人工比对，三重保障制度，对特困人群提高了医疗保障水平，2023年对低保等救助对象提高了救助限额，同时建立困难重症救助机制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4.00	医疗救助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明显 合格：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没有成效	满分：成效明显 合格：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没有成效	90%的认为非常满意，10%的救助人员认为满意，综合满意度为89%	4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10.00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5%	满分：>90% 合格（6分-9分）：80%-90% 零分：<70%	90%的认为非常满意，10%的救助人员认为满意，综合满意度为89%	9	
	合计			100.00					87.49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 高新区社区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	2.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要素各占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 绩效指标是否符合项目正常业绩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 是否符合区(市)医疗救助规划; 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是否准确, 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2.67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和计划对应, 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清单相对应, 是否涵盖主要工作任务; ②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是否遵循“自下而上”原则;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个要素占1/4权重, 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 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充分考虑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特殊困难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数量、定点医疗救助机构考核结果等因素;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医疗救助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1.5	
			资金到位率	6.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6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 高新区社区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产出 (30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达标率	6.00	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特殊病患者再救助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 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医疗救助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达标率	6.00	资助参保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 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参保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时效指标	6.00	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 医疗救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一站式”即时结算及时性 ②非“一站式”结算及时性 ③医疗救助资金区级拨付至执行单位及时性。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	6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3.00	政策宣传、舆论引导情况	≥90%	满分: ≥90% 其他: 3-(90%-实际值)*3	2.7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3.00	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救助机构等措施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满分: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升 合格: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略有提升 零分: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很不方便	3	
	社会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3.00	医疗救助患者可在就诊医院一站式结算, 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所有报销手续。“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一站式人数/(一站式+手工), 一站式=住院+门诊	100%	得分=分值*比例	2.82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3.00	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有效缓解	满分: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轻, 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合格: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缓解 零分: 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3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4.00	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分: 成效明显 及格: 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 没有成效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4.00	医疗救助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分: 成效明显 合格: 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 没有成效	4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10.00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5%	满分: ≥90% 合格(6分-9分): 80%-90% 零分: <70%	8
合计			100.00				86.19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	2.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要素各占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绩效指标是否符合项目正常业绩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是否符合区（市）医疗救助规划；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和计划对应，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清单相对应，是否涵盖主要工作任务；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遵循“自下而上”原则；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个要素占1/4权重，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充分考虑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特殊困难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数量、定点医疗救助机构考核结果等因素；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医疗救助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2
	资金投入	资金到位率	6.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2.1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管理 (2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区(市)实际与定点医疗机构和手工报销患者结算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的市级医疗救助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点关注是否挤占医保基金⑤结余资金占比≤15%。	通过查看资金拨付的审批文件、支出凭证、区(市)资金财务资料以及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进行酌情扣分。发现不符合规定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结余资金>15%的不得分	4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对项目实施的情况	①区(市)政府医保部门是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公开公示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是否建立了长效救助机制等;④区(市)政府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等,以及与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	制度没有制定不得分,制度内容不详实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按照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或细则执行,并及时上报医疗救助实施进度;②是否建立医疗救助台账,并及时归档;③是否并按时报送医疗救助工作总结、报告等;④区(市)是否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组织考核、自查等工作;⑤是否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的衔接机制⑥是否开展项目自评和监控评价;⑦项目的实施是否公开公示。	通过查看区(市)指导、监督及检查记录、考核结果;工作总结、自查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各类医疗救助台账、档案、社会救助记录档案等;现场调研情况,进行酌情扣分。		6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实际救助率	救助率	6.00	本年度医疗救助(包括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的人次数	救助率=(实际救助人数/需纳入医疗救助人数)×100%	满分: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員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合格:仅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零分:救助对象覆盖范围偏差,未落实国家政策规定		6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率	6.00	全市重点救助对象实际参保人数与应参保人数之比	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全区(市)重点救助对象数量)×100%	满分:≥99% 其他:8-(99%-实际值)*8		6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3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效益 (30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达标率	6.00	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特殊病患者再救助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医疗救助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达标率	6.00	资助参保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参保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6.00	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救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一站式”即时结算及时性 ②非“一站式”结算及时性 ③医疗救助资金区级拨付至执行单位及时性。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4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3.00	政策宣传、舆论引导情况	≥90%	满分：≥90% 其他：3-（90%-实际值）*3	2.7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3.00	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救助机构等措施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满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升 合格：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略有提升 零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很不方便	3
			区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3.00	医疗救助患者可在就诊医院一站式结算，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完所有报销手续。“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一站式人数/（一站式+手工），一站式=住院+门诊	100%	得分=分值*比例	2.82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3.00	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有效缓解	满分：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轻，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合格：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缓解 零分：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3	
	可持续性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4.00	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明显 及格：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没有成效	3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4.00	医疗救助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明显 合格：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没有成效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10.00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5%	满分：≥90% 合格（6分-9分）：80%-90% 零分：<70%	8	
合计			100.00				85.62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山亭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	2.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要素各占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绩效指标是否符合项目正常业绩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是否符合区（市）医疗救助规划；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该项不得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和计划对应，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是否涵盖主要工作任务；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该项不得分）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考核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遵循“自下而上”原则；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个要素占1/4权重，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充分考虑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特殊困难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数量、定点医疗救助机构考核结果等因素；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医疗救助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该项不得分）	3	
			资金到位率	6.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0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山亭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管理 (2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区(市)实际与定点医疗机构和手工报销患者结算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的市级医疗救助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点关注是否挤占医保基金⑤结余资金占比≤15%。	通过查看资金拨付的审批文件、支出凭证、区(市)资金财务资料以及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进行酌情扣分。发现不符合规定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结余资金>15%的不得分	2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财务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区(市)政府医保部门是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公开公示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是否建立了长效救助机制等;④区(市)政府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等,以及与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	制度没有制定不得分,制度内容不详实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按照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或细则执行,并及时上报医疗救助实施进度;②是否建立医疗救助台账,并及时归档;③是否并按时报送医疗救助工作总结、报告等;④区(市)是否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组织考核、自查等工作;⑤是否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的衔接机制⑥是否开展项目自评和监控评价;⑦项目的实施是否公开公示。	通过查看区(市)指导、监督及检查记录、考核结果;工作总结、自查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各类医疗救助台账、档案、社会救助记录档案等;现场调研情况,进行酌情扣分。	5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实际救助率		6.00	本年度医疗救助(包括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的人次数	救助率=(实际救助人数/需纳入医疗救助人数)×100%	满分: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合格:仅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零分:救助对象覆盖范围偏窄,未落实国家政策规定	6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率	6.00	全市重点救助对象实际参保人数与应参保人数之比	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全区(市)重点救助对象数量)×100%	满分:≥99% 其他:8-(99%-实际值)*8	6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 山亭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产出 (30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达标率	6.00	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特殊疾病患者再救助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医疗救助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达标率	6.00	资助参保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参保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6.00	定点医院是否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救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一站式”即时结算及时性 ②非“一站式”结算及时性 ③医疗救助资金区级拨付至执行单位及时性。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4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3.00	政策宣传、舆论引导情况	≥90%	满分: ≥90% 其他: 3-(90%-实际值)*3	2.7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3.00	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救助机构等措施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满分: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升 合格: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略有提升 零分: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很不方便	2.5
			区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3.00	医疗救助患者可在就诊医院一站式结算，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完所有报销手续。“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一站式人数/(一站式+手工)，一站式=住院+门诊	100%	得分=分值*比例	3
		可持续性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3.00	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有效缓解	满分: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轻, 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合格: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缓解 零分: 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3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4.00	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分: 成效明显 及格: 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 没有成效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4.00	医疗救助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分: 成效明显 零分: 没有成效	4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10.00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5%	满分: >90% 合格(6分-9分): 80%-90% 零分: <70%	7	
合计			100.00				79.2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	2.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属于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要素各占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绩效指标是否符合项目正常业绩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是否符合区（市）医疗救助规划；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1.5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和计划对应，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清单相对应，是否涵盖主要工作任务；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0.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遵循“自下而上”原则；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个要素占1/4权重分，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充分考虑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特殊困难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数量、定点医疗救助机构考核结果等因素；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医疗救助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3
		资金到位率	6.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6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管理 (2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区(市)实际与定点医疗机构和手工报销患者结算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的市级医疗救助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点关注是否挤占医保基金⑤结余资金占比≤15%。	通过查看资金拨付的审批文件、支出凭证、区(市)资金财务资料以及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进行酌情扣分。发现不符合规定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结余资金>15%的不得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区(市)政府医保部门是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公开公示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是否建立了长效救助机制等;④区(市)政府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等,以及与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	制度没有制定不得分,制度内容不详实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按照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或细则执行,并及时上报医疗救助实施进度;②是否建立医疗救助台账,并及时归档;③是否并按时报送医疗救助工作总结、报告等;④区(市)是否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组织考核、自查等工作;⑤是否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的衔接机制⑥是否开展项目自评和监控评价;⑦项目的实施是否公开公示。	通过查看区(市)指导、监督及检查记录、考核结果;工作总结、自查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各类医疗救助台账、档案、社会救助记录档案等;现场调研情况,进行酌情扣分。	5.5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实际救助率	6.00	本年度医疗救助(包括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的人次数	救助率=(实际救助人数/需纳入医疗救助人数)×100%	满分: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合格:仅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零分:救助对象覆盖范围偏窄,未落实国家政策规定	6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率	6.00	全市重点救助对象实际参保人数与应参保人数之比	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全区(市)重点救助对象数量)×100%	满分:≥99% 其他:8-(99%-实际值)*8	6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产出 (30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达标率	6.00	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特殊疾病患者再救助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 达标率= (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医疗救助人数) × 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达标率	6.00	资助参保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 达标率= (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参保人数) × 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时效指标	6.00	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 医疗救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一站式”即时结算及时性 ②非“一站式”结算及时性 ③医疗救助资金区级拨付至执行单位及时性。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6	
	社会效益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3.00	政策宣传、舆论引导情况	≥90%	满分: ≥90% 其他: 3- (90%-实际值) *3	2.46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3.00	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救助机构等措施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满分: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升 合格: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略有提升 零分: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很不方便	3
		项目效益 (30分)	区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3.00	医疗救助患者可在就诊医院一站式结算, 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完所有报销手续。“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一站式人数/(一站式+手工), 一站式=住院+门诊	100%	得分=分值*比例	2.85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3.00	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有效缓解	满分: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轻, 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合格: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缓解 零分: 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3
	可持续性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4.00	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分: 成效明显 零分: 没有成效	3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4.00	医疗救助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分: 成效明显 零分: 没有成效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5%	满分: >90% 合格(6分-9分): 80%-90% 零分: <70%	8	
合计			100.00				91.81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	2.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要素各占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绩效指标是否符合项目正常业绩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是否符合区（市）医疗救助规划；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1.5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和计划对应，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清单相对应，是否涵盖主要工作任务；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遵循“自下而上”原则；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个要素占1/4权重，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充分考虑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特殊困难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数量、定点医疗救助机构考核结果等因素；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医疗救助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3	
			资金到位率	6.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6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管理 (2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区（市）实际与定点医疗救助机构和手工报销患者结算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的市级医疗救助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点关注是否挤占医保基金⑤结余资金占比≤15%。	通过查看资金拨付的审批文件、支出凭证、区（市）资金财务资料以及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进行酌情扣分。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结余资金>15%的不得分	4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区（市）政府医保部门是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公开公示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是否建立了长效救助机制等；④区（市）政府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等，以及与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	制度没有制定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真实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按照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或细则执行，并及时上报医疗救助实施进度；②是否建立医疗救助台账，并及时归档③是否并按时报送医疗救助工作总结、报告等；④区（市）是否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组织考核、自查等工作；⑤是否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的衔接机制⑥是否开展项目自评和监控评价；⑦项目的实施是否公示。	通过查看区（市）指导、监督及检查记录、考核结果；工作总结、自查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各类医疗救助台账、档案、社会救助记录档案等；现场调研情况，进行酌情扣分。	6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实际救助率		6.00	本年度医疗救助（包括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的人次数	100%，救助率=（实际救助人数/需纳入医疗救助人数）×100%	满分：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合格：仅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零分：救助对象覆盖范围偏窄，未落实国家政策规定	6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率	6.00	全市重点救助对象实际参保人数与应参保人数之比	≥99%，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全区（市）重点救助对象数量）×100%	满分：≥99% 其他：8-（99%-实际值）*8	6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 峒城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产出 (30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达标率	6.00	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大疾病救助、特殊困难群众再救助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 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医疗救助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达标率	6.00	资助参保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 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参保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时效指标	6.00	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 医疗救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率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一站式”即时结算及时性 ②非“一站式”结算及时性 ③医疗救助资金区级拨付至执行单位及时性。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4		
	社会效益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3.00	政策宣传、舆论引导情况	≥90%	满分: ≥90% 其他: 3-(90%-实际值)*3	2.67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3.00	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救助机构等措施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满分: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升 合格: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略有提升 零分: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很不方便	3	
		项目效益 (30分)		区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3.00	医疗救助患者可在就诊医院一站式结算, 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完所有报销手续。“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一站式人数/(一站式+手工), 一站式=住院+门诊	100%	得分=分值*比例	2.73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3.00	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有效缓解	满分: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轻, 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合格: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缓解 零分: 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3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4.00	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分: 成效明显 及格: 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 没有成效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4.00	医疗救助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分: 成效明显 合格: 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 没有成效	4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10.00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5%	满分: ≥90% 合格(6分-9分): 80%-90% 零分: <70%	9
合计			100.00				90.9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	2.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要素各占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绩效指标是否符合项目正常业绩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是否符合区（市）医疗救助规划；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2.5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和计划对应，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清单相对应，是否涵盖主要工作任务；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遵循“自下而上”原则；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个要素占1/4权重分，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充分考虑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特殊困难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数量、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结果等因素；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医疗救助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3
		资金到位率	6.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0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管理 (2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区(市)实际与定点医疗机构和手工报销患者结算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的市级医疗救助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点关注是否挤占医保基金⑤结余资金占比≤15%。	通过查看资金拨付的审批文件、支出凭证、区(市)资金财务资料以及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进行酌情扣分。发现不符合视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结余资金>15%的不得分	2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区(市)政府医保部门是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公开公示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是否建立了长效救助机制等;④区(市)政府是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以及与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	制度没有制定不得分,制度内容不详实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按照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或细则执行,并及时上报医疗救助实施进度;②是否建立医疗救助台账,并及时归档;③是否并按时报送医疗救助工作总结、报告等;④区(市)是否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组织考核、自查等工作;⑤是否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的衔接机制⑥是否开展项目自评和监控评价;⑦项目的实施是否公开公示。	通过查看区(市)指导、监督及检查记录、考核结果;工作总结、自查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各类医疗救助台账、档案、社会救助记录档案等;现场调研情况,进行酌情扣分。	6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实际救助率	6.00	本年度医疗救助(包括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的人次数	救助率=(实际救助人数/需纳入医疗救助人数)×100%	满分: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合格:仅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零分:救助对象覆盖范围偏差,未落实国家政策规定	6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率	6.00	全市重点救助对象实际参保人数与应参保人数之比	≥99%,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全区(市)重点救助对象数量)×100%	满分:≥99% 其他:8-(99%-实际值)*8	6



##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产出 (30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达标率	6.00	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特殊病患者再救助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医疗救助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达标率	6.00	资助参保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参保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6.00	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救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单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一站式”即时结算及时性 ②非“一站式”结算及时性 ③医疗救助资金区级拨付至执行单位及时性。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6
项目效益 (30分)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和知晓率	3.00	政策宣传、舆论引导情况	≥90%	满分：≥90% 其他：3-（90%-实际值）*3	2.97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3.00	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救助机构等措施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满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升 合格：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略有提升 零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很不方便	3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3.00	医疗救助患者可在就诊医院一站式结算，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完所有报销手续。“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一站式人数/（一站式+手工），一站式=住院+门诊	100%	得分=分值*比例	2.97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3.00	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有效缓解	满分：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轻，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合格：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缓解 零分：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3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4.00	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明显 及格：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没有成效	3
	可持续性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4.00	医疗救助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明显 及格：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没有成效	4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10.00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5%	满分：>90% 合格（6分-9分）：80%-90% 零分：<70%	9
合计			100.00				82.44



#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1630536769

二维码  
扫描  
信息  
便捷  
服务  
监管  
透明  
公正



名称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常良  
经营范围 受托办理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 受聘担任审计、会计顾问, 验资  
并验资, 企业整体及单项资产评估业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预  
算的编制和审核,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18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中润世纪中  
心1号楼180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网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  
 中润世纪中心1号楼1801室

赵常宾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有限责任

组织形式：

37010017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210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38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9-09-06

证书序号：NO. 026635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17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